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 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-美術科」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群別名稱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美術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得(含輔系)			美術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2	必修 10 學分	
	藝術鑑賞			2		
	3D 電腦繪圖(電腦繪圖概論)		電腦動畫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電腦影像處理	2		
	西方現代藝術	任選 2 科		2		
	西方藝術史			2		
	中國藝術史			2		
小計				12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		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 美術科教學評量	2	就左列至少修習 16 學分	
	當代藝術		西方當代藝術研究 東亞當代藝術研究	2		
	色彩學			2		
	藝術心理學			2		
	藝術評論			2		
	攝影			2		
	油畫(水彩)			2		
	版畫			2		
	膠彩			2		
	書法			2		
	篆刻			2		
	基礎設計			2		
	雕塑(陶藝)		立體造型創作研究	2		
	環境藝術			2		
綜合媒材		複合媒材創作研究 跨媒體藝術創作	2			
小計				30		
說明						
1. 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：「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」、「當代藝術」、「藝術心理學」、「藝術評論」、「攝影」、「油畫(水彩)」、「版畫」、「膠彩」、「書法」、「篆刻」、「基礎設計」、「雕塑(陶藝)」、「環境藝術」、「綜合媒材」。 2. 「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」業界實習時數至少 12 小時。 3. 「當代藝術」、「藝術心理學」、「藝術評論」、「攝影」、「油畫(水彩)」、「版畫」、「膠彩」、「書法」、「篆刻」、「基礎設計」、「雕塑(陶藝)」、「環境藝術」、「綜合媒材」業界實習時數至少 4 小時，至多採認 12 小時。 4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						

註：本表適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新版本公告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，102

學年度(含)以前具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